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GG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52; D 9/: 432258

9/: IH'DiqenID.'52; 'J cpl j qpi o gp'F clkg.'Pcplkpi .Ej kpc.'432258

IVgn<- : 8/47/: ; 882; 22 IHtz<- " : 8/47/: ; 882; 88

IY gdukg<j vr <ly y y G tcpf cnfqqo @ep

" 4243

()

21

P01566

21

S00132

1

2

3

36

4

5

4243 : 39

4243 C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景 忠

马国强

景忠